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2-01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孙清焕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木林森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向先域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先域微")采购生产设备,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木林森微电子有限公司向深圳先域微采购生产设备提供担保,最高额连带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56亿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84545904G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1-9幢/11幢一楼/12-15幢

5、法定代表人:皮保清

6、注册资本:248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1日

8、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器、LED系列产品及其材料、电子产品、灯饰、包装材料、铝合金、不锈钢制品、照明器具;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食品经营;烟草专卖零售;销售:日用百货、水果、文体用品。

9、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48,000	100.00%
合计	248,000	100.00%

10、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0,834.79 385,320.62 385,320.62	386,101.29
负债总额	195,276.90	214,882.0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5,557.89	171,219.28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60,981.26	189,176.75
净利润	14,338.62	4,663.38

11、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38NW977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288号

5、法定代表人:王喜成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9年07月01日

8、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9、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7,027.99	79,387.41
负债总额	77,283.73	75,081.2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744.25	4,306.17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46,708.73	118,185.74
净利润	16,438.09	4,496.82

11、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38NW7X7C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288号

5、法定代表人:陈紫阳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9年07月01日

8、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照明器具产品的技术开发;照明器材、配件的生产、销售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9、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940.79	93,061.67
负债总额	66,310.90	84,232.52
所有者权益总额	42,629.88	8,829.15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09,000.22	118,935.68
净利润	14,800.74	13,830.35

11、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中山市木林森微电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山市木林森微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2KEG62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6幢1楼

5、法定代表人:白海艳

6、注册资本:4,9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9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9、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4,900	100.00%
合计	4,900	100.00%

10、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47.10	4,953.75
负债总额	4,640.30	3,661.93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06.80	1,291.82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090.71	2,083.92
净利润	992.98	-36.1

11、中山市木林森微电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先域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丙方(被担保人/债务人):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木林森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丙方")。

2、担保的债务

甲方同意为乙方与丙方的货物买卖业务中连续产生的每笔债务(付款义务)向对应交易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如丙方在货物买卖业务中依据乙方、丙双方约定的货款履行期限届满时丙方未能支付货款的,乙方既可以要求甲方或丙方中的任何一方支付货款,或同时要求甲方及丙方支付货款。

4、担保范围

该债务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签署时的已经产生的债务余额及本合同签署时及之后将产生的债务,前述债务包括但是不限于货款本金(主债务)、利息、逾期付款产生的各类罚款、违约金、滞纳金及损害赔偿等,但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56亿元,即某一时间点甲方所担保的丙方(包括丙方中全部公司)的未偿还的主债务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数额。

5、债务的变更

乙方及丙方在交易过程中,对相应销售或采购文件等其他文件中设备价款、数量、履行期限(包括付款时间)的变更,无论是否经过甲方同意,也不论是否减轻或加重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均应对变更后的文件产生的债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全部担保责任,但甲方担保的主债务上限不应超过第三条约定的金额。

6、担保期间

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即每笔主债务及其衍生债务(包括但是不限于利息、逾期付款产生的各类罚款、违约金、滞纳金及损害赔偿等)均有其独立的二年的担保期间。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签署盖章之日起于2022年2月15日生效,有效期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491,442.63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39.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学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新一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方案。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学政

委员:张秋红、高岩、肖建华、商小刚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肖建华

委员:张秋红、商小刚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商小刚

委员:张秋红、肖建华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肖建华

委员:张学政、商小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学政先生为公司总裁,高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曾海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高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包子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包子斌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要情况

1、张学政,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1997年至1998年担任ST意法半导体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至2002年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至2004年担任深圳市永盛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永盛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唐劲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就职于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

张学政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张学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与其一致行动人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股份192,307,350股。

2、高岩,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CTO。

截至目前,高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4,46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曾海成,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现任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曾海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5,75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高雨,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澳洲CPA。本、硕、博均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曾先后就职于国家电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高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包子斌,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12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包子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肖学兵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专户销户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2号)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83,366,733.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6,769,502.6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500,8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56,268,672.6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7261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68.6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节余募集资金将转至公司基本户,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与其对应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235022	已注销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762773043542	已注销

注:中国银行深圳园艺路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之二级支行。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是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2%,本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金额为84.5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4,899,587股调整为404,849,587股。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6.90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总价款为84.5万元。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8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8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5人调整至5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10.5万份调整为309.5万份。

6、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授予人数为2人,授予数量为20.00万份。

7、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34.78元调整为每股34.28元。

8、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3人调整至40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09.5万份调整为230.5万份。同时董事会确认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9、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时,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为16.90元/股。

10、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0,000股。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原授予价格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即人民币16.90元/股。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845,000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63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25日止,公司已经向回购对象支付限制性股票50,000股回购款845,0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000股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占比	数量(股)	股份数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934,828	19.49%	-50,000	78,884,828	19.48%
高管锁定股	78,603,828	19.41%	0	78,603,828	19.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1,000	0.08%	-50,000	281,000	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964,759	80.51%	0	325,964,759	80.52%
股份总数	404,899,587	100%	-50,000	404,849,587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管理团队、其余激励对象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坚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0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2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楼第五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转让下属企业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中航国际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关于转让下属企业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新增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和《关于与中航国际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第1-3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第4项议案。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转让下属企业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中航国际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备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年2月16-18日、21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6楼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31

联系人:宋丹蕾、左智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转让下属企业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中航国际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2.44%减少至21.44%。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安乐集团发来的《股东减持结果告知函》,安乐集团2022年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2,169,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16,918,189股的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号港运大厦13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总金额(元)
	集合竞价	2022年2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69,300	1.00%	35,672,438
	合计	-	-	2,169,300	1.00%	35,672,438

备注:

1、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51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安乐集团的本次减持计划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69,000股,因减持时在交易软件上操作失误,致使实际减持数量为 2,169,300股,超出减持计划300股。

4、上述"减持比例"为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16,918,189股的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乐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8,685,800	22.44%	46,516,500	21.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85,800	22.44%	46,516,500	21.44%

注:上述"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16,918,189股的比例。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

安乐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507,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69,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338,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5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5个月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截止2022年2月14日,安乐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169,300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大宗交易方式尚未实施减持。

安乐集团披露的减持计划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69,000股,因减持时在交易软件上操作失误,致使实际减持数量为2,169,300股,超出减持计划30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及超额减持股份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14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财信资产于2022年1月17日与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签署了《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1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协议转让给财信精信。本次权益变动,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财信资产与财信精信同属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信资产、财信精信)。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2年2月1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2年2月14日。根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财信精信、财信资产、一致行动人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常勤壹号")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财信资产	77,630,000	12.45%	46,445,000	7.45%
财信精信	0	0.00%	31,185,000	5.00%
财信常勤壹号	45,137,100	7.24%	45,137,100	7.24%
合计	122,767,100	19.68%	122,767,100	19.68%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财信资产持有公司46,44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由12.45%下降至7.45%,仍为持股5%以上股东。财信精信持有公司31,18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成为持股5%以上股东。

财信资产、财信精信的一致行动人为财信常勤壹号,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财信资产、财信精信、财信常勤壹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76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新远景")出具的《关于减持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天津新远景于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X3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2.11-2022.2.14		
股票简称	中辰股份	股票代码	30093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458.50	1.0000
合 计	458.5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542.50	9.9073	4,084.00	8.9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2.50	9.9073	4,084.00	8.9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系股东天津新远景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股东天津新远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1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9073%)。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8月21日)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进行。 2021年12月1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天津新远景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31日施行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17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即:截至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天津新远景对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故天津新远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受比例限制。 本次减持情况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泉")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790期	2,000	4.18%	229天	2,000	53.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790期	3,000	4.18%	206天	3,000	71.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27期C款	7,000	3.65%	92天	7,000	64.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8天结构性存款	5,000	3.45%	68天	5,000	32.14

上述产品已于近期到期并赎回,上述产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和上海新泉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11月11日和2021年12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26.35	-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63	-
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5.97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50.00	-
5	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6	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7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8	大额存单	2,000	2,000	53.18	-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28	-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5.12	-
11	大额存单	3,000	3,000	71.76	-
12	大额存单	3,000	-	-	3,000
1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96	-
14	大额存单	6,000	-	-	6,00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53	-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8.85	-
17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7.36	-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7.20	-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12	-
20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4.40	-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22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14	-
合计		97,000	71,000	764.85	2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6,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4,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